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9年2月19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验资报告	1-2
二、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5-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968352_A01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因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而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通过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18,874,715 股购买资产，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8,874,715 元，其中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包头铝业”）3.6678%的股权、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山东”）4.3993%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56.5867%的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州铝业”）5.2713%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1,600,264 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4.6714%的股权、中铝山东 17.5974%的股权、中铝矿业 1.3676%的股权、中州铝业 21.085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71,882,629 股；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8339%的股权、中铝山东 2.1997%的股权、中铝矿业 14.2322%的股权、中州铝业 2.635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52,392,929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铝矿业 7.030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203,869 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8339%的股权、中铝山东 2.1997%的股权、中铝矿业 0.1709%的股权、中州铝业 2.635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3,983,992 股；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4671%的股权、中铝山东 1.7597%的股权、中铝矿业 1.5429%的股权、中州铝业 2.1085%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027,974 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4671%的股权、中铝山东 1.7597%的股权、中铝矿业 0.1368%的股权、中州铝业 2.1085%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7,187,440 股；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0.7336%的股权、中铝山东 0.8799%的股权、中铝矿业 0.0684%的股权、中州铝业 1.0543%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3,595,618 股。上述交易方案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4 号），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22,672,951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2,118,874,715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0,594,373,635 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968352_A01 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968352_A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22,672,951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7,022,672,951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毅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芳

中国 北京

2019 年 2 月 19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2月19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1,600,264	-	-	-	-	-	5,049,601,608	5,049,601,608	841,600,264	39.72%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1,882,629	-	-	-	-	-	4,031,295,793	4,031,295,793	671,882,629	31.71%	-	-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2,392,929	-	-	-	-	-	1,514,357,581	1,514,357,581	252,392,929	11.91%	-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203,869	-	-	-	-	-	505,223,217	505,223,217	84,203,869	3.97%	-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3,983,992	-	-	-	-	-	503,903,954	503,903,954	83,983,992	3.96%	-	-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84,027,974	-	-	-	-	-	504,167,846	504,167,846	84,027,974	3.97%	-	-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7,187,440	-	-	-	-	-	403,124,642	403,124,642	67,187,440	3.17%	-	-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3,595,618	-	-	-	-	-	201,573,709	201,573,709	33,595,618	1.59%	-	-
合计	2,118,874,715	-	-	-	-	-	12,713,248,350	12,713,248,350	2,118,874,715	100.00%	-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	2,118,874,715	12.45%	-	-	2,118,874,715	12.45%
1. 人民币普通股	-	-	2,118,874,715	12.45%	-	-	2,118,874,715	12.4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41,600,264	4.94%	-	-	841,600,264	4.9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671,882,629	3.95%	-	-	671,882,629	3.95%
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252,392,929	1.48%	-	-	252,392,929	1.4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84,203,869	0.50%	-	-	84,203,869	0.5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83,983,992	0.49%	-	-	83,983,992	0.49%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84,027,974	0.49%	-	-	84,027,974	0.4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67,187,440	0.40%	-	-	67,187,440	0.4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	33,595,618	0.20%	-	-	33,595,618	0.2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903,798,236	100.00%	14,903,798,236	87.55%	14,903,798,236	100.00%	14,903,798,236	87.55%
1. 人民币普通股	10,959,832,268	73.54%	10,959,832,268	64.38%	10,959,832,268	73.54%	10,959,832,268	64.38%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5,968	26.46%	3,943,965,968	23.17%	3,943,965,968	26.46%	3,943,965,968	23.17%
合计	14,903,798,236	100.00%	17,022,672,951	100.00%	14,903,798,236	100.00%	17,022,672,951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称中国铝业公司）（“中铝集团”）以净资产出资 76.7377 亿元，占注册资本 95.92%，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投资”）以净资产出资 1.968 亿元，占注册资本 2.46%，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贵州开发”）以净资产出资 1.2943 亿元，占注册资本 1.62%。中铝集团、广西投资和贵州开发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57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三证合一，目前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88314。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00 元，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验字[2001]57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9 月 19 日以国经贸产业[2001]958 号文《关于中国铝业公司债转股有关问题的通知》批准，变更为中铝集团出资 48.1698 亿元，占注册资本 60.21%，广西投资出资 1.968 亿元，占注册资本 2.46%，贵州开发出资 1.2943 亿元，占注册资本 1.62%，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6.6228 亿元，占注册资本 20.78%，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6.2167 亿元，占注册资本 7.77%，国家开发银行出资 5.7284 亿元，占注册资本 7.16%。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30 日证监国合字[2001]13 号文批复，贵公司获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上市。2002 年 1 月 12 日，贵公司收到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募集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499,900,153 元。至此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499,900,153 元。已经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3 年 3 月 14 日出具中京华验字（2003）004 号验资报告。

2004 年 3 月 6 日，贵公司完成增发普通股 549,976,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49,976,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9,876,153 元。已经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4 年 3 月 6 日出具中京华验字（2004）001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9 月 28 日，贵公司完成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600,000,0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49,876,153 元。已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6）第 8029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4 月 24 日，贵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原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普通股 1,236,731,739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6,731,739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86,607,892 元。已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7）第 8004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07 年 10 月 1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37,880,000 元，由贵公司向原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铝股份”）股东换股发行新股 637,880,000（原包铝股份股本 431,000,000 股，换股比例为 1:1.48），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24,487,892 元。已经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北京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中磊验字（2007）第 803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 2015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贵公司完成向 8 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9,310,344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9,310,344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968352_A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4,903,798,236 元。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8,874,71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22,672,951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5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无条件通过了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4 号），核准贵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 2,118,874,715 股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三、本次发行新股情况

贵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874,715 股购买特定投资者所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包头铝业”）25.6748%的股权、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州铝业”）36.8990%的股权和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81.1361%的股权，发行价格为贵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每股 6.00 元，其中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3.6678%的股权、中铝山东 4.3993%的股权、中铝矿业 56.5867%的股权、中州铝业 5.2713%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1,600,264 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4.6714%的股权、中铝山东 17.5974%的股权、中铝矿业 1.3676%的股权、中州铝业 21.085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71,882,629 股；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8339%的股权、中铝山东 2.1997%的股权、中铝矿业 14.2322%的股权、中州铝业 2.635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52,392,929 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中铝矿业 7.030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203,869 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8339%的股权、中铝山东 2.1997%的股权、中铝矿业 0.1709%的股权、中州铝业 2.6356%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3,983,992 股；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1.4671%的股权、中铝山东 1.7597%的股权、中铝矿业 1.5429%的股权、中州铝业 2.1085%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84,027,974 股；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

铝业 1.4671%的股权、中铝山东 1.7597%的股权、中铝矿业 0.1368%的股权、中州铝业 2.1085%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7,187,440 股；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头铝业 0.7336%的股权、中铝山东 0.8799%的股权、中铝矿业 0.0684%的股权、中州铝业 1.0543%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3,595,618 股。

四、审验结果

截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用以出资的所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和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用以出资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和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铝业拟向华融瑞通、中国人寿、招平投资、中国信达、太保寿险、中银金融、工银金融和农银金融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中铝矿业 81.1361%股权和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6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7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8 号、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9 号），根据评估结果，特定投资者所合计持有的包头铝业 25.6748%的股权、中铝山东 30.7954%的股权、中州铝业 36.8990%的股权和中铝矿业 81.1361%的股的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12,713,248,350 元。

贵公司本次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874,7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00 元，购买资产作价人民币 12,713,248,350 元，共增加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18,874,715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0,594,373,635 元。

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22,672,951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022,672,951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五、其他事项

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向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贵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